

法規名稱	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
訂定依據	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3項前段(補徵鉅額稅捐)
訂定機關	財政部
發布日期	111年1月5日
申請事項	分期
加計利息	是
適用稅目	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
申請期限	繳款書繳納期限內
應附文件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核定補徵應納稅款繳款書正本。
適用要件	核定補徵鉅額稅捐 (一)個人100萬以上。 (二)營利事業(含機關團體)200萬以上。
期(限)數	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 (一)稅額在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 (二)稅額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